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徐詩媛

電話：7531827

傳真：7283264、7283265

電子信箱：dridxdih@emia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52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19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33167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1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本次考試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110年7月23日（星期五）辦理報名及積分審查作業。

(二)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進行試教及口試。

(三)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。

(四)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進行分發作業。

(五)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錄取人員進行報到作業。

四、本簡章亦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北市原住民族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7/20



11000023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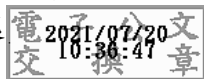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下載。

五、如有意願擔任新北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，歡迎依本簡章
報名考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